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903號

聲　請　人　張巾華
　　張復中
　　張復權
上　三　人
代　理　人　張復山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姊妹。㈣祖父母，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張均惠已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均惠之子女，為其第一順位之繼承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於115年6月26日具狀，依民法之規定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張均惠係於115年2月10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均惠之子女，為其第一順位之繼承人，固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可證。惟查，聲請人遲至115年6月26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並陳報係於115年5月4日始知悉得為繼承，惟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經本院訂於115年7月23日開庭，通知聲請人應於開庭期日攜帶115年5月4日始知

悉被繼承人死亡而得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到院，而聲請人之代理人張復山於開庭當日表示聲請人三位於被繼承人過世當天即115年2月10日就都知悉被繼承人死亡，為辦理被繼承人後事，才沒想到要拋棄繼承這件事，是下葬後，於被繼承人百日時才討論拋棄繼承這件事等語，有本院115年7月23日非訟事件筆錄在卷可稽。觀諸上開陳述內容，可見聲請人於被繼承人張均惠死亡時即115年2月10日已知悉得為繼承人，是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均惠第一順位之繼承人，於115年2月10日即已知悉得為繼承，則聲請人遲至115年6月26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